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5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翁嘉汶即翁司信
- 05
- 06
- 07 代 理 人 黄文章律師
- 08 相 對 人
- 09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相 對 人
- 15 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6 00000000000000000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- 19 代理人陳正欽
- 20 0000000000000000
- 21 00000000000000000
- 22 相 對 人
- 23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4 00000000000000000
- 2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- 26 代 理 人 宗雨潔
- 27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
- 28 •
- 29 主 文
- 30 債務人乙○○○○○應予免責。

理由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,除別有規定 外,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;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後,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,扣除自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,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,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額者,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,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全體同意者,不在此限;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法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,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者,不在此限:(一)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責;
□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,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權人之處分;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;四聲請清算 前2年內,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,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,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,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; (五)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,已有清算之原因,而隱瞞其事實,使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; (六)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,非 基於本人之義務,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的,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; 七)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,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;(八)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,或有其他故意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; 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,情節 輕微,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, 認為適當者,得為免責之裁定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 消債條例)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 明文。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,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 費者,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(更 生)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(清算)清理債務,藉以妥適調 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,保障債權

人之公平受償,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,從而健 全社會經濟發展;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,於程序終止 或終結後,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,以保障其生存權,除 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外,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(消債條例第 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)。

01

02

04

07

08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7

28

29

31

- 二、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事件,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 111年5月23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,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 生程序;嗣因本院司法事務官製作債權表公告周知,並陸續 於111年12月7日、112年1月16日、112年4月22日以南院武11 1司執消債更康字第137號函命債務人提出財產收入狀況說明 書及更生方案,上開函文分別於111年12月14日、112年4月2 8日寄存送達債務人;於111年12月13日、112年1月30日、11 2年4月26日送達債務人之代理人,惟迄至報結日即112年6月 17日, 債務人仍未提出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及更生方案, 是 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,且未遵守法院之命令,致更生 程序無從進行,合於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、第56條第2款等 事由,故本院乃於112年7月18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5號 裁定債務人自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程序,並命司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其後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並無得列 為清算財團之財產,本院復查無存款、保單解約金及其他財 產,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所生費用,是考量債 務人並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,本院遂於113年6月3日以112年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,將債務人 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依附表所示內容進行,並同時終止清算 程序等情,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15 號、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7號、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5 號、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號卷查明屬實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 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,意見分述如下:
 - (一)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銀行)陳稱:依

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5號裁定所示,債務人因迄今猶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,致更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,合於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,顯見債務人無盡力清償債務之誠意,是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,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,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另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是否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事。

- (二)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:債權人不同意免責, 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 之利益及個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,且清算免責涉及多數利 害關係人之權益,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之規定調查債務人 之財產、收入狀況,並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 第133條、第134條不免責事由,債務人應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、第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,再聲請免責。
- (三)甲○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:不同意免責,並請求本院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- 四債務人陳稱:債務人先前在臺南市私立輔大幼兒園(下稱輔大幼兒園)擔任廚師,惟因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扣薪之文件不斷寄到該幼兒園,加上債務人之配偶高馨語(中度身障人士)重鬱症復發,債務人需請假照顧配偶,致該幼兒園表示不便再讓債務人繼續工作,因此辭退債務人,而債務人前營額。又囿於債務人之配偶高馨語之重鬱症復發,遲遲未見改善,債務人因需照顧配偶及甫滿周歲之分爭,則新臺幣(下同)23,040元度日,實難以支應債務人及受扶養家屬之必要生活支出(債務人部分17,076元、未成年子女翁〇韵、翁〇蔚、翁〇蕻扶養費用合計為34,152元),是債務人確實有難以清償債務之情事,請本院准予債務人免責等語。

四、經查:

(一)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:

- 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,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,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,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,法院應為不免責定,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,不免責之裁定,但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,稅上開稅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,之情形,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「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者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,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及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,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」此兩要件。
- 2.次按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,債務人免責前,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,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,適於清算程序者,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;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。」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由其文義可知,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,清算程序之始點,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參照)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,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,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(即111年5月23日)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,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,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,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12年間,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,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。

3.經查;

(1)債務人自111年5月23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113

年3月25日止,原均任職輔大幼兒園,嗣輔大幼兒園以債務人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事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,加上債務人為照顧重鬱症復發之配偶及三名年幼子女,致目前無法外出工作,僅能倚靠失業補助金每月23,040元維生,有債務人提出之離職證明書、勞保局每月匯款紀錄為證,復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勞健保資料在卷可稽,是債務人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3,040元,堪予認定。

01

02

04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2)又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約為17,076元,需扶 養3名未成年子女翁()韵、翁()蔚、翁()蕻,有債務人 檢附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。而債務人自陳其每月個人基 本生活費用為17,076元,因該金額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 部所公告113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 為14,230元之1.2倍即17,076元之範圍(參酌消債條例 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),堪認為合理。另債務人之未 成年子女翁()韵、翁()蔚、翁() 蕻之扶養費用,依債務 人所提之民事陳報(二)狀載列,債務人每月支出翁()韵、 翁() 蔚、翁() 顛扶養費用分別為8,538元、8,538元、1 7,076元(合計34,152元),其中翁()韵、翁()蔚扶養 費用部分,因該等扶養費用之金額亦未逾上開113年度 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7,076元(參酌消債條 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定),再由債務人與其前配偶陳 語鈴共同分擔後之每月8,538元,亦堪認為合理;至翁 重鬱症,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,其身心狀況無法工作 (消債更卷第17頁、第71-77頁),致翁○蕪扶養費用 需由債務人獨力負擔等情,而認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翁 ① 顛扶養費用為17,076元,亦堪採憑。
- (3)準此計算,債務人每月所得支配之收入約僅為23,040元,扣除其個人最低生活費17,076元、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翁〇韵、翁〇蔚、翁〇萬之費用合計為34,152元

31

後,顯然已無剩餘,更遑論有餘額清償債務,是債務人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(即111年5月23日17時), 債務人每月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,此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定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,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,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不符,應認 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予不免責事由。

- □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:
 - 1.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:
 - (1)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, 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、第41條出席及答 覆義務、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 權人、債務人清冊義務、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、第89 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、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 面資料義務、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、文件及一切財產 義務、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、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 義務等,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,為使債務人盡其法 定義務,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,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 (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參照)。
 - (2)債權人富邦銀行陳稱依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5號裁定所示,債務人因迄今猶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,致更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,合於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,顯見債務人無盡力清償債務之誠意,是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,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,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等語。惟觀諸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目的,該款項規定係為使清算程序順利進行,故於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,或有違反該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、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、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義務、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、

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、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、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、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、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、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情形,勢必影響「清算程序」之進行,不宜使債務人免責。而更生方案限期提出之義務、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或不回答詢問、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,致「更生程序」無法進行等情形,非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立法理由所指之為使「清算程序」得順利進行之債務人應負擔之義務,自難以此作為債務人不免責之事由,是富邦銀行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存在,尚難憑採。

- (3)又債務人前已就其財產及收入情形陳報在卷,並提出臺 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08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,而債 權人對此並無其他反證提出,是債務人並無他隱匿、毀 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,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書為不實記載之行為,尚堪採憑。
- (3)是以,本件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應予不 免責之事由。
- 2.此外,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 各款不免責事由,且相對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,故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 條款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,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,揆諸首揭說明,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,是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,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- 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須附繕

① 本),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 04
 附表: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

 編號
 財產清冊
 處分方式

 1. 台中西屯郵局存款0元
 帳戶內無財產得予以處分。